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9-093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提案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等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因系无偿担保，按照相关规则，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0；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方为融资租赁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加长期负债比例，为公司的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本次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设备的正常使用，不

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其风险可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因系无偿担保，按照相关规则，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0，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方为融资租赁提供关联担保，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樊艳丽、朱力、洪春常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